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

玉环项管〔2024〕5号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化学环保催化剂 (玉林)有限公司500万升/年环保催化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化学环保催化剂(玉林)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中化学环保催化剂(玉林)有限公司500万升/年环保催化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技术审查结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项目代码:2306-450902-04-01-859400)性质为新建,位于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东片区纬一支路北面、园区污水处理厂东面,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0^{\circ}11'46.93367''$,北纬 $22^{\circ}35'43.21998''$ 。

(一)建设内容、规模及产品: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6876.98m^2$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研发检测楼、2#厂房(作为催化器生产车间,用于涂覆、干燥和焙烧工序)、3#厂房(设置软水制备区、原料混合区、固体原辅料存储区、废水处理区、危废暂存间等)、4#仓库(用于放置液体原辅料),配置浆料平台、涂覆机、干燥线、

烧结线等设备，通过浆料配置、涂覆、干燥、焙烧等工艺流程，购置化验仪器设备 1 套，建设供配电、环保处理等配套设施。新建 500 万升/年环保催化剂生产线 1 条(各类型催化剂共用一条生产线)，建成后年产 500 万升/年汽车尾气催化剂（柴油氧化催化剂 DOC100 万升/年、柴油机颗粒过滤器 DPF200 万升/年、选择还原性催化剂 (Cu-SCR) 100 万升/年、氨氧化催化剂 SCR/ASC100 万升/年)。

(二) 主要原辅材料：蜂窝陶瓷载体、分子筛、氧化铝、硝酸钼溶液 (15%wt)、硝酸铂溶液 (15%wt)、TEAH、氧化铜、有机高分子添加剂、醋酸、硝酸、氢氧化钠、液碱、水、电、天然气等。

(三) 主要生产设备：SCR 制浆系统、贵金属制浆系统、涂覆系统、公用部分、废气处理系统、污泥压滤机等。

(四) 生产工艺流程：将催化剂载体（如氧化铝、分子筛等）和催化活性组分的前驱体（如贵金属溶液、氧化铜等）分散到去离子水中混合成浆料，然后把浆料均匀涂覆到蜂窝陶瓷载体上，紧接着将涂覆后的催化剂半成品经过干燥炉干燥去除水份后，放入焙烧炉经高温焙烧制得催化剂，催化剂在 450-590° C 被充分焙烧，其活性组分分解从而获得催化活性。具体如下：原料混合→涂覆→干燥→焙烧→检验→包装→外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未采用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工艺、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获得了玉林市玉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的备案；项目与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专门为玉柴发动机配套生产发动机尾气净化配套设备，完善玉柴机器必不可少的尾气净化配套产业链，符合《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总体规划（2018-2035）》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项目位于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重点管控单元内，符合玉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项目所在单元环境准入要求。

项目总投资 1033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

二、环评审批意见

该项目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同时要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做好环保工作。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严格按《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及建筑垃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废水。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项目初期雨水通过厂区四周的雨水管网收集至厂区西面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有效容积为 300m^3 ），经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碱液喷淋塔废水经调节 pH、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实验室废水收集到废水预处理车间与浆料设备冲洗产生的贵金属废水一起处理；浆料设备冲洗产生的贵金属废水和非贵金属废水分开收集、分别预处理，均采用酸碱中

和+絮凝沉淀的方式分别进行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贵金属废水预处理系统污泥压滤废水返回贵金属废水处理设施处理；非贵金属废水预处理系统污泥压滤废水、碱液喷淋塔沉淀污泥压滤废水返回非贵金属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软水制备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废气。

1. 项目设履带式干燥炉 2 台、焙烧炉 1 台，干燥炉和焙烧炉均采用天然气燃料，干燥废气、焙烧废气通过引风机统一收集后采用 1 套“碱液喷淋塔”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经一根 2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确保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要求。

2. SCR 制浆系统、贵金属制浆系统投料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分别通过各自系统配置的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3.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确保干燥焙烧、原料混合、涂覆工序过程产生的少量无组织废气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

（五）噪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

安装基础减震垫和厂房隔声，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固废。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返回加料混合工序，不外排；废包装材料外售给厂家；软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不合格产品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回收进行贵金属提炼；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废机油、非贵金属废水预处理系统污泥、碱液喷淋塔沉淀污泥、贵金属废水预处理系统污泥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废暂存间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七）风险防范。建设单位须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建立安全有效的污染综合预防控制体系，切实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管理。

三、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按规定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未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擅自投入

生产的，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达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请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建设项目监督检查，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营期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广西玉林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9日 印发

